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善用民間資源之目的，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有不足，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派。

專案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或面臨委外困難時，得由校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參與專案小組之評估作業。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本要點所稱各單位，指行政及學術之一級單位。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策劃、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審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績效。
- （四）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四、下列事項經通盤檢討，得委託民間辦理：

- （一）資訊服務。
- （二）保全服務。
- （三）清潔事務。
- （四）環境綠化。
- （五）事務機器設備。
- （六）公務車輛。
- （七）文書繕打。
- （八）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議得委外業務。

五、專案小組應每年十月定期檢討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先交專案小組審議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各單位於辦理委外業務時，應依推動委外辦理情形逐項檢視自評完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並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陳校長核定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複評。

作業流程如附表一。

-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及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與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作為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專案小組得指派適當人員不定期進行委外作業之實地或書面監督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提列專案小組審議；查核結果不佳者，應予列管追蹤。查核作業程序如附表二。

- 七、各單位對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受託者訂定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契約等文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八、各單位推動業務委外辦理經專案小組認定績效卓著者，應予獎勵；推動委託成效不佳者，應督促其檢討改進。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